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1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紀燦華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7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計2份.....	1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世富君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爾平君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1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3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1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7123號函予林武明君等3人.....	3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0543號函予周林寶君.....	37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聽證期日.....	39

轉 載 類

地政	內政部修正發布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42
----	------------------------------	----

其 他 類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02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	43
------	--	----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236491號

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前經參考其他直轄市之作法，爰提高斜屋頂之高度至屋脊小於二點一公尺、屋簷小於一點八公尺，另考量修正後之斜屋頂之下方高度已可供人通行無礙，故刪除應通往避難空間通道限制最小寬度之規定，前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106199071 號令發布修正，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次修正係因實務上發生有民眾反映，現行規定要求斜屋頂應留有無頂蓋式避難平台之空間，致斜屋頂防漏水之效能有限，經考量現行規定斜屋頂之高度已提高，濃煙、高溫相對不易蓄積，且尚足供人員暫時避難，爰刪除應留設無頂蓋式避難平台之規定；另考量斜屋頂之高度已提高，現行規定不得使用鋼骨材料，恐有結構安全之疑慮，爰配合滾動式檢討建造材料，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目中「(含鋼骨)」等文字，蓋考量現行規定已將斜屋頂得搭建之高度增加，原規範結構之受力情形亦會改變，倘仍維持原本不得使用鋼骨之限制對於安全性恐有疑慮；且現行規定中「鋼骨」之定義，於解釋上及實務運作上，係比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鋼骨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故現行實務中，斜屋頂得以小尺寸之 H 型鋼建造，為免爭議，爰刪除現行規定中不得使用鋼骨之限制，以資明確。
 -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四目應留設無頂蓋式避難空間之規定，蓋為提高斜屋頂防漏水之效能，並考量現行規定已將

申請搭建斜屋頂之高度放寬至屋脊小於二點一公尺、屋簷小於一點八公尺，濃煙、高溫相對不易蓄積，尚可供民眾暫時避難，故應無留設無頂蓋式避難空間之必要，爰將本目刪除。後續目次配合遞移。

- (三) 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五目配合遞移為第四目。另現行規定未要求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為設計及監造，為確保建築物設計安全，爰修正納入應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用語。
- (四) 新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但書之規定，考量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申請建造斜屋頂者，既已取得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或其同意書係依規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則此種情形應可簡化申請流程、免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避免土地與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導致無法申請建造斜屋頂之情形。
- (五) 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本處理原則各點規定體例一致。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本原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以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本原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以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未修正。</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三款外，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方得使用：</p> <p>（一）高架道路下層構造物：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p>（三）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二公尺以下圍籬，在不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三款外，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方得使用：</p> <p>（一）高架道路下層構造物：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p>（三）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二公尺以下圍籬，在不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目中「（含鋼骨）」等字，蓋考量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本點規定，將斜屋頂之高度增加（由「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提高為「屋脊小於二·一公尺，屋簷小於一·八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原規範結構之受力情形亦會改變，倘仍維持原本不得使用鋼骨之限制對於安全性恐有疑慮；且就現行規定中「鋼骨」之定義，於解釋上及實務運作上，係比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鋼骨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故現行實務中，斜屋頂得以小尺寸之 H 型鋼建造，為免爭議，爰刪除現行規定中不得使用鋼骨之限制，以資明確。</p> <p>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四目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之規定，蓋考</p>

<p>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p> <p>(四)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五)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規定辦理。</p> <p>(六)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設備：比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七) 公共廁所：</p> <p>1. 由公務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p>	<p>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p> <p>(四)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辦理。</p> <p>(五)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辦理。</p> <p>(六)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設備：比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七) 公共廁所：</p> <p>1. 由公務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p>	<p>量為提高斜屋頂防漏水之效能，並考量現行規定已將申請搭建斜屋頂之高度提高至屋脊小於二點一公尺，屋簷小於一點八公尺，濃煙、高溫相對不易蓄積，尚可供民眾暫時避難，故應無留設無頂蓋式避難空間之必要，爰將本目刪除。後續目次配合遞移。</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五目配合遞移為第四目。現行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等語，上述規定未要求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為設計及監造，為確保建築物設計安全，爰修正納入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爰修正為「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為設計及監造，並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證明書……」。另結構安全證明書部分，自須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併予敘明。</p> <p>四、新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但書之規定，考量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申</p>
---	--	---

<p>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八)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公務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下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九)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十)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p>	<p>四公尺以下。</p> <p>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八)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公務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下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九)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十)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p>	<p>請建造斜屋頂者，既已取得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或其同意書係依規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則此種情形應可簡化申請流程、免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避免土地與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導致無法申請建造斜屋頂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但書「但依前項第十三款規定申請建造斜屋頂者，免附之。」等文字。</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一)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二) 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3.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4.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p>	<p>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一)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二) 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3.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4.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p>	
--	--	--

<p>限制。</p> <p>5.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十三)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二點一公尺，屋簷小於一點八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為設計及監造，並檢附工程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p>(十三)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二·一公尺，屋簷小於一·八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手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 	
---	---	--

<p>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證明書、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都市發展局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核准之申請，除前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但依前項第十三款規定申請建造斜屋頂者，免附之。</u></p> <p>(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u>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u> <u>尺 x 三公</u>尺。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都市發展局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核准之申請，除前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六)、(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p>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p>	<p>酌作文字修正，將阿拉伯數字統一修正為國字，俾使本處理原則各點規定體例一致。</p>

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建築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

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建築物於82.12.7.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

<p>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p> <p>(七) 守望相助崗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點六平方公尺，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p>(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 	<p>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p> <p>(七) 守望相助崗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點六平方公尺，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p>(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 	
---	--	--

<p>6.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p> <p>7.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九）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u>四</u>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u>二點五</u>公尺者。</p>	<p>9.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p> <p>1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九）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p>	
---	---	--

<p>(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關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關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p>	<p>(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關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關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p>	
--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張詠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q6375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22746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5月23日第224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20，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核定本)

112年6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22746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派）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資訊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五）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六）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七）警察局代表一人。
- （八）衛生局代表一人。
- （九）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十）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十一）地政局代表一人。
- （十二）資訊局代表一人。
- （十三）法務局代表一人。
- （十四）政風處代表一人。
- （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代表一人。
- （十六）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至二十一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置常設顧問若干名，必要時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市政顧問、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資訊局局長兼任；設工作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各置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各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整合應用組：研議資料流通及應用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策訂資料整合應用發展藍圖及發展計畫。由研考會為主辦，資訊局、法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及地政局協辦。
- (二) 空間資訊組：研議空間資料流通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本府空間資料之規劃、協調、分工及整合事宜，促進本府空間圖資流通及應用發展，並擬定本府各項空間資訊相關規範。由資訊局為主辦，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法務局協辦。
- (三) 個資保護組：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督導、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由法務局為主辦，研考會、資訊局及政風處協辦。
- (四) 開放資料組：研議本府開放資料推動政策、促進開放資料品質提升及再利用。由資訊局為主辦，法務局、研考會及交通局協辦。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17668號

主旨：公示送達紀燦華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紀燦華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中山區埤頭里3鄰八德路2段146巷1弄○號，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
92號7樓

承辦人：孫楚翔

電話：02-23658270轉130

傳真：02-23683211

電子信箱：pd294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裁字第112315466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
名冊計2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6月12日北市裁管字第
11231539781及第1123153978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231539781號

附件：附件1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郭○安等86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1）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0）領取。

所長 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	RDU-6631	DG4372900	F12378○○○○	郭○安		查無此人
2	RDU-6631	ZAB238286	F12378○○○○	郭○安		查無此人
3	RBX-1520	AA1342844	A12357○○○○	張○浩		處所不明
4	RBV-7592	C17278109	A22890○○○○	張○忻		處所不明
5	RCR-7193	AM1588038	A12580○○○○	陳○廷		處所不明
6	RDA-9570	ZIA161534	A22584○○○○	林○寧		查無此人
7	RCF-8051	AD1251987	A29012○○○○	史○慧		查無此人
8	RBV-7592	C17278108	A22890○○○○	張○忻		查無此人
9	EMF-5033	AI1423447	J12221○○○○	楊○璋		查無此人
10	RCW-8722	CP2954798	850765○○○○	思○樂國際有 限公司	賴○猷	處所不明
11	RCW-8722	CP2964038	850765○○○○	思○樂國際有 限公司	賴○猷	處所不明
12	EWJ-5135	CX2960531	A13067○○○○	李○翔		查無此號
13	EWA-2789	AV1127833	A13067○○○○	李○翔		查無此號
14	EWA-2789	AI1418305	A13067○○○○	李○翔		查無此號
15	EWA-2817	AM1589671	C22088○○○○	張○柔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6	EWA-7921	AA1343605	C22088○○○○	張○柔		查無此人
17	REA-9011	AN1982832	837686○○○○	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翔	處所不明
18	RDT-1789	AI1411755	437526○○○○	帝○行銷有限公司	林○霈	無此公司
19	RDS-0528	ZIC325034	527992○○○○	凱○國際生醫有限公司	陳○仁	處所不明
20	RDS-0528	A52446941	527992○○○○	凱○國際生醫有限公司	陳○仁	處所不明
21	KEG-1292	ZBB901408	428476○○○○	勻○有限公司	王○寓	處所不明
22	KEG-1292	ZAC139261	428476○○○○	勻○有限公司	王○寓	無此公司
23	RDL-9995	ZFB272690	A12731○○○○	孫○文		處所不明
24	RDE-7582	CN3122039	N12259○○○○	詹○慶		處所不明
25	ENQ-9228	A52449287	H22585○○○○	丘○君		查無此人
26	RCQ-7193	AC3106491	C12026○○○○	張○城		查無此人
27	BGH-2908	CI9A33086	A22603○○○○	呂○涵		查無此人
28	BGH-2908	CB0608864	A22603○○○○	呂○涵		查無此人
29	BGH-2908	CB0611511	A22603○○○○	呂○涵		查無此人
30	TDG-5800	1AP323729	C12027○○○○	蒲○彰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31	RDA-9316	ZAA365389	A22584○○○○	林○寧		查無此人
32	RCS-3308	VP3131186	T12046○○○○	邱○正		處所不明
33	RCS-3308	VP3133107	T12046○○○○	邱○正		處所不明
34	RDQ-5803	CS3071890	A22290○○○○	陳○謙		查無此人
35	RBY-5682	E32T04312	A12994○○○○	李○暉		查無此人
36	RDS-0528	ZIB455616	527992○○○○	凱○國際生醫 有限公司	陳○仁	處所不明
37	RDC-1789	AP0281858	850995○○○○	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林○廣	處所不明
38	TDG-6771	AY1071317	A12328○○○○	陳○雄		查無此人
39	TDG-6771	AI1416285	A12328○○○○	陳○雄		查無此人
40	TDG-6771	CN3087966	A12328○○○○	陳○雄		查無此人
41	TDG-6771	A52438973	A12328○○○○	陳○雄		查無此人
42	TDG-6771	AC3102102	A12328○○○○	陳○雄		查無此人
43	KEG-1292	A52463864	428476○○○○	勻○有限公司	王○寓	無此公司
44	RDE-9005	AF0679992	245405○○○○	易○貿易有限 公司	吳○誠	無此公司
45	RDJ-1651	DG4677210	428476○○○○	勻○有限公司	王○寓	無此公司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46	TDA-3721	AD1257947	F10421○○○○	張○仕		查無此人
47	RDE-9005	A02H143A7	245405○○○○	易○貿易有限公司	吳○誠	無此公司
48	MNA-3282	A52453572	A13051○○○○	林○宇		查無此人
49	RCW-2353	VP3064668	A12688○○○○	曾○勳		查無此人
50	AWQ-9293	F14453591	Y12006○○○○	張○証		處所不明
51	AWQ-9293	F14436415	Y12006○○○○	張○証		處所不明
52	9693-TM	ZHR433172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3	9693-TM	ZDS483176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4	9693-TM	ZDS474266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5	9693-TM	ZAV766120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6	9693-TM	ZDS474781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7	9693-TM	1S0909684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8	9693-TM	1S0909683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59	9693-TM	1S0909682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0	9693-TM	1S0909681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61	9693-TM	1S0909680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2	9693-TM	1S0909679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3	9693-TM	1S0909678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4	9693-TM	1S0909677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5	9693-TM	1S0909676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6	9693-TM	1S0909675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7	9693-TM	1S0909674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8	9693-TM	1S0909673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69	9693-TM	1S0909672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70	9693-TM	1S0909671	A22668○○○○	吳○芮		查無此人
71	ARJ-2859	ZAW750168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2	ARJ-2859	ZAW725169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3	ARJ-2859	ZGR737372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4	ARJ-2859	ZDP927158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5	ARJ-2859	ZAW699391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76	ARJ-2859	ZAW684787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7	ARJ-2859	ZAW679580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8	ARJ-2859	ZBQ504880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79	ARJ-2859	ZAW657823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0	ARJ-2859	ZCT457192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1	ARJ-2859	ZAW595655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2	ARJ-2859	ZAW531057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3	ARJ-2859	ZAW517204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4	ARJ-2859	ZAW511175	P12074○○○○	陳○智		查無此人
85	BQS-6909	RA7043327	910615○○○○	遠○實業有限公司	郭○讓	無此公司
86	BQS-6909	RA7007359	910615○○○○	遠○實業有限公司	郭○讓	無此公司
		以下空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231539782號

附件：附件2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卓○淋等7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2）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6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0）領取。

所長 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送達原因
1	RAS-8760	QQ1413413	XB0015○○○○	卓○淋	查無此人
2	EMF-7353	SZ0430180	A80004○○○○	松○春輔	查無此人
3	RBX-5325	AH0864037	A80008○○○○	潘○富	處所不明
4	EMF-5053	AH0867586	A80014○○○○	巴○杜	處所不明
5	RDS-7393	ZAA365760	XA0015○○○○	何○熙	查無此人
6	RCM-6390	D82131777	XA0015○○○○	李○楹	查無此人
7	RCM-6311	A82068851	A80006○○○○	BOSH JEREMY DALE	查無此人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62770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2年6月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23012039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23012039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張世富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寶章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12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張世富	48年	A12022****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A90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楊天牧	59年	A12082****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260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陳俊廷	49年	A1222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4935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5579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陳德嘉	58年	A2246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FV2541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C83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周家聲	63年	E1222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1B28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吳宜勳	67年	F12458****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G537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A214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陳清勝	63年	L22158****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7892號等計1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E830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2	陳明輝	61年	Y12017****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1586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6278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2年6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2304212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23042122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陳爾平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林明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陳爾平	54年	A121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52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728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574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王斌賢	58年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313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李平麟	60年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649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程炘雄	48年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Z27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李葉家秀	39年	Q202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X281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吳品萱	65年	R2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118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303816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小隊長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6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2月1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7123號函予林武明君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121地號等35筆(原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高俊銘，電話：02-27815696轉306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有關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121地號等35筆(原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本案第三次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林武明	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鄰北新路○段○號
林武明*	251015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鄰中正路○段○之○號○樓
陳悅藏	112024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鄰清江路○巷○弄○號
陳悅藏*	235067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巷○弄○號
陳悅藏**	235067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鄰中安街○巷○弄○號○樓
陳魏寶娥	112024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里○鄰清江路○號○樓
陳魏寶娥*	112024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37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2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0543號函予周林寶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撤銷本府104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430648902號函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本府110年2月2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5223號函核定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撤銷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信嘉，電話：02-27815696轉308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有關撤銷本府104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430648902號函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本府110年2月2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5223號函核定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周林寶	106024	臺北市大安區龍關里○鄰瑞安街○號
周林寶*	106024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鄰瑞安街○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3671號

主旨：公告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聽證訂於民國112年7月6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第33條及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10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賴建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5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z_270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201230022號

主 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102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0004174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02』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02543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